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67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某某，男，1992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宿迁市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6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孙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孙某某于2021年4月3日0时36分许，酒后驾驶牌号为苏N1XXXX小型客车，行驶至本市宝山区共和新路共康路北约150米绿地新都会地下停车场出口处，被接警的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警员查获。经司法鉴定，被告人孙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45毫克/100毫升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另查明，2021年4月9日，被告人孙某某接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处理。被告人孙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孙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和工作记录、被告人孙某某的血样提取登记表及一组照片、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呼吸式酒精测试单及一组照片、证人陈某证言、辨认笔录、驾驶员和车辆信息、被告人孙某某的在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孙某某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孙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宽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孙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孙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项群军  
倪萍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